**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觀光英語系專題製作課程評分辦法**

99.09.08 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6.24 99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8.30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6.20 100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11.15 10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7.24 102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更名

105.08.24 10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第一條 觀光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創新並提昇本系學生實務技能，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觀光英語系學生實務專題評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進行專題競賽時，本系得邀請1位以上友系專任教師擔任評審，未全程參與專題競賽評審之教師成績不予採記。

第三條 評分要項包含（一）作品審查及（二）英語簡報。

第四條 作品審查佔總成績70％，其評分要點包含：（一）創新性（二）實用性（三）預期效益（四）研究動機方法及過程。英語簡報佔總成績30％，其評分要點包含：流暢度及簡報資料。各項配分如下表（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作品審查 | | | | 英語簡報 | |
| 比例 | 佔總成績70％ | | | | 佔總成績30％ | |
| 要點 | 創新性 | 實用性 | 預期效益 | 研究動機方法及過程 | 流暢度 | 簡報資料 |
| 分數 | 4 | 3 | 2 | 1 | 7 | 3 |

第五條 各組成績結算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為止，剔除該組最高級及最低分加總後得出競賽總分，於專題競賽前已入圍校外競賽者可外加總分之3％，得獎者（一、二、三名及佳作）得外加總分之10％、8％、6％及4％，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第六條 專題成績給分方式，由專題老師就該組於專題競賽中獲得之總分，依學生對專題貢獻給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